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7号文审核通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00万股新股。2016年10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正案分别经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51,268.94	51,268.94
2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6,894.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升收益水平。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运营部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500	2016/11/1	2017/5/5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5500			66.9
中国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500	2016/11/1	2017/5/5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5500			94.78
交通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6/11/4	2017/5/15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0000			157.81
国家开发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6/11/16	2017/5/15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0000			147.95
国家开发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6/11/24	2017/5/23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3000			44.38
建设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6/11/1	2017/5/24	按投资期限计	10000			143.01

					25		算收益				
建设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6/11/30	2017/5/23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000			11.89
中国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500	2017/5/5	2017/10/18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5500			106.52
中国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500	2017/5/5	2017/10/18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5500			76.08
交通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9800	2017/5/16	2017/7/20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9800			64.57
国家开发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3000	2017/5/24	2017/10/16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3000			193.74
建设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1000	2017/5/26	2017/8/22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1000			111.39
交通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7/7/24	2017/10/13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0000			99
建设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1000	2017/9/1	2017/10/12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1000			52.62
合计				110800	--	--	--	110800			1370.6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10月2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软控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软控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软控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9日